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印發

收文編號：091005330

院總第二六九號 政府提案第六一九八號之一

案由：經濟部函，為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經授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八四七號

附件：如文(09847.pdf)

主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業經本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以經授審字第〇九一〇〇九八四六號令修正發布，謹檢奉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敬請 鑒察。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法規會(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報七三五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第三條

主管機關審定投資人各類投資額，依下列方式予以核計：

- 一、以外匯結售為新臺幣投資者，採計其扣除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淨額。
- 二、以外匯結售為新臺幣作為營運資金者，採計其扣除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淨額。
- 三、經核准匯入以原幣保留供匯出使用之外幣，採計匯入受款銀行核發交易憑證時之買匯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之金額。
- 四、以外幣購買國內股東之股份或取代原以新臺幣投資持有之股份者，採計結售為新臺幣並扣除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淨額。
- 五、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作為股本投資者，採計該投資申請案經核准時之金額。
- 六、以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原料投資者，以海關起岸價格為準，採計進口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
- 七、以新臺幣於國內購買自用機器設備、原料投資者，採計其交易發票之實際金額。
- 八、以合併、收購或分割之股份轉換作為股本投資者，採計該投資申請案經核准時之金額。

九、以重整債權作為股本投資者，採計該投資申請案經核准時之金額。

投資人以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投資者，其投資額審定之核計方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十一條 投資人以合併、收購或分割之股份轉換作為股本投資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

申請審定：

一、審定投資額申請書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二、投資事業或其籌備處出具投資人已實行投資完成之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第十二條 投資人以重整債權作為股本投資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定：

一、審定投資額申請書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二、投資事業出具投資人已實行投資完成之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第十三條 投資人轉讓持股予其他華僑或外國投資人，並於境外完成交易無匯入外匯者，得無須申

請審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六年發布施行。鑒於「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業已公布施行，其中涉及以合併、收購、分割及重整債權之股份轉換為出資方式尚未納入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之出資種類，考量該等衍生性金融投資方式國外業已採行，本辦法實有修正配合以納入僑外投資出資種類之必要，以擴大投資管道，加強與國際資本市場同步，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增列三條及修正二條，共五條，其修正要點如左：

一、增列投資人以合併、收購或分割之股份轉換作為股本投資者，其金額採計及審定所需檢附文件（增列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一條）。

二、增列投資人以重整債權作為股本投資者，其金額採計及審定所需檢附文件（增列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二條）。

三、增列投資人轉讓持股予其他華僑或外國投資人，並於境外完成交易無匯入外匯者，得無須申請審定（增列條文第十三條）。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說明
<p>第三條 主管機關審定投資人各類投資額，依下列方式予以核計：</p> <p>一、以外匯結售為新臺幣投資者，採計其扣除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淨額。</p> <p>二、以外匯結售為新臺幣作為營運資金者，採計其扣除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淨額。</p> <p>三、經核准匯入以原幣保留供匯出使用之外幣，採計匯入受款銀行核發交易憑證時之買匯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之金額。</p> <p>四、以外幣購買國內股東之股份或取代原以新臺幣投資持有之股</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審定投資人各類投資額，依下列方式予以核計：</p> <p>一、以外匯結售為新臺幣投資者，採計其扣除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淨額。</p> <p>二、以外匯結售為新臺幣作為營運資金者，採計其扣除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淨額。</p> <p>三、經核准匯入以原幣保留供匯出使用之外幣，採計匯入受款銀行核發交易憑證時之買匯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之金額。</p> <p>四、以外幣購買國內股東之股份或取代原以新臺幣投資持有之股</p>	<p>一、配合「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其中涉及以合併、收購、分割之股份轉換為出資方式納入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之出資種類，其金額採計審定方式，爰增訂為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p> <p>二、配合「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其中涉及以重整債權為出資方式納入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之出資種類，其金額採計審定方式，爰增訂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p>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份者，採計結售為新臺幣並扣除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淨額。

五、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作為股本投資者，採計該投資申請案經核准時之金額。

六、以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原料投資者，以海關起岸價格為準，採計進口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

七、以新臺幣於國內購買自用機器設備、原料投資者，採計其交易發票之實際金額。

八、以合併、收購或分割之股份轉換作為股本投資者，採計該投資申請案經核准時之金額。

份者，採計結售為新臺幣並扣除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淨額。

五、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作為股本投資者，採計該投資申請案經核准時之金額。

六、以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原料投資者，以海關起岸價格為準，採計進口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

七、以新臺幣於國內購買自用機器設備、原料投資者，採計其交易發票之實際金額。

投資人以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投資者，其投資額審定之核計方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p>九、以重整債權作為股本投資者， <u>株計該投資申請案經核准時之金額。</u> 投資人以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投資者，其投資額審定之核計方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p>	<p>第十一條 投資人以合併、收購或分割之股份轉換作為股本投資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定： 一、審定投資額申請書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二、投資事業或其籌備處出具投資人已實行投資完成之證明文件正本一份。</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前述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有關合併、收購、分割之股份轉換為出資種類，其審定時所需檢附文件。</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前述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九</p>	<p>第十二條 投資人以重整債權作為股本投資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p>	

<p>管機關申請審定：</p> <p>一、審定投資額申請書正本一份、影本二份。</p> <p>二、投資事業出具投資人已實行投資完成之證明文件正本一份。</p>	<p>第十三條 投資人轉讓持股予其他華僑或外國投資人，並於境外完成交易無匯入外匯者，得無須申請審定。</p>		<p>款，有關以重整債權為出資種類，其審定時所需檢附文件。</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投資人轉讓持股予其他華僑或外國投資人，並於境外完成交易無匯入外匯者，得無須申請審定，爰增訂本條，以茲明確。</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